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 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给予越南 经济技术援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基础上，为了共同击败美帝国主义的侵略，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兄弟友谊和战斗团结，决定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人民币六亿元的无偿援助。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上述援款的使用范围是：中国向越南提供物资、成套设备（包括零配件），支付技术援助费用以及帮助越南改善交通运输等，具体内容 by 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相应文件。

第 三 条

中国供应越南的成套设备和物资的价格，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按下列原则作价：

(一) 中国有国家调拨价格的货物，按照国家调拨价格；

(二) 中国无国家调拨价格的货物，按照发货地点中国国营贸易公司的批发牌价。

以上两种作价都再加上由发货地点到交货口岸的运杂费用。

第 四 条

为了对上述援款进行结算，中国人民银行和越南国家银行将各自开立特别账户，并商定结算的技术细则。

第 五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六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先 念

黎 清 毅

(签字)

(签字)